

## 2020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

## 《经济法》

## 第一章&amp;第二章&amp;第三章

主讲老师：王菲菲

## 第二部分 知识点讲解

##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 考点一 法律渊源（记忆性内容，无案例考查）★

具体形式	制定部门	效力层级	举例
宪法	全国人大	最高效力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不得与上述三种相抵触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低于宪法、法律、法规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注意：判例并非我国的法律渊源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国际条约和协定	我国签署的		

## 【补充】

类型	内容
部门规章	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地方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政府 规章	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

### 考点二 法律规范（具体法律条文出现）★

标准	分类	含义	举例	
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不同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常用句式： <u>可以</u> …… <u>请求</u> ……	
	义务性规范	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	命令性规范（ <u>必须</u> \ <u>应当</u>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禁止性规范（ <u>不得</u> \ <u>禁止</u>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按当事人是否自主调整，按照自己意愿设置权利和义务标准	强行性规范	具有确定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	有限责任公司的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自行确定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按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范	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	分公司没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概括性指示，需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无具体规则，需要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考点三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构成：主体、客体、内容

1.主体：（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内容

要素	内容
主体	法律关系参加者，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自然人 包括本国公民、居住在一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

法人	<p>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可以分为：</p> <p>(1) <b>营利法人</b></p> <p>(2) <b>非营利法人</b></p> <p>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p> <p>(3) <b>特别法人</b></p> <p>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p>
非法人组织	②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国家	

## (2)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自然人	权利能力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行为能力	分类	年龄分段	精神状况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b><math>&lt;8</math> (不满 8 周岁)</b>	<b>年满 8 周岁但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和成年人</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b><math>8 \leq x &lt; 18</math>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b>	<b>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b>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x \geq 18$ 周岁	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法人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 2. 客体

客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b>物</b>	①自然物：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②人造物：建筑、机器、各类产品等
	<b>行为</b>	①作为：旅客运输合同中的运送旅客的行为 ②不作为：竞业禁止合同中的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或执业活动
	<b>人格利益</b>	①自然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②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b>智力成果</b>	如科学发明、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等

## 考点四 法律事实(概念性行为)★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 1. 事件

事件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是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3) **时间的经过**

## 2.行为

(1) 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

(2) 事实行为：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例如：创作、侵权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考点一 民事法律行为★★★****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 1.意思表示

意思：当事人欲使其内心意思发生法律效力的效果意思。

表示：行为人将其内在的效果意思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为行为相对人所了解。

意思表示的生效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对话	对话	对方 <b>知道</b> 时生效	要约和承诺、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合同解除
	非对话	非对话	<b>到达</b> 对方时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b>意思表示完成</b> 时生效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内容	举例
行为成立需要的意思表示	<b>单方民事法律行为</b>	债务的免除、代理权授予、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合同法定解除
	<b>双方民事法律行为</b>	订立合同
	<b>多方民事法律行为</b>	设立公司的协议
当事人互为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合同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无偿消费借贷
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b>负担行为</b>	
	<b>处分行为</b>	物权变动
是否采取一定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	要式法律行为	
	不要式法律行为	
是否需要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的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从民事法律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一)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2. 行为人**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1. 无效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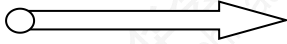
(1) 表现

-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 ② 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③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④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后果

- ① 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无效。
- ② 当然无效：无论是否主张，是否知情，也无需通过司法机关等确认无效。
- ③ 绝对无效：不可补正

无效行为：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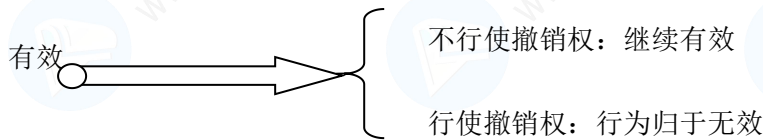
2. 可撤销行为

(1) 表现形式及权利

内容	撤销权时间期限		
	主观起算点	期限	客观起算点及期限
重大误解	自当事人(受害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 个月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
欺诈、第三方欺诈		1 年	
胁迫、第三方胁迫			
显失公平			

(2) 法律后果:

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3.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表现:

- ①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②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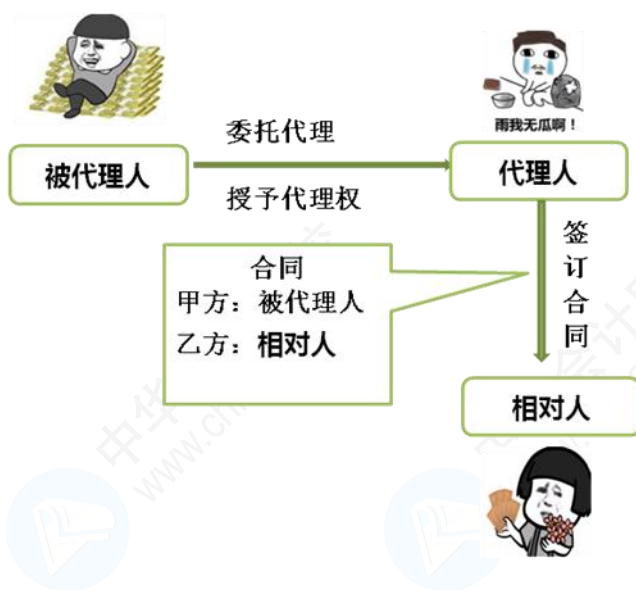
(2) 后果

效力待定

考点二 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 1. 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所产生的**代理权**法律关系;
- 2. 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关系**;
- 3. **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承受代理行为产生法律后果关系。



被代理人：钱是我出的  
 相对人：货是我供的  
 代理人：合同是我签的，但是合同的权利义务雨我无瓜

### 二、代理权的滥用

- 1. **自己代理**
  - 2. **双方代理**
  - 3. **第三人恶意串通**
- 效力待定行为
- 代理人与相对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无权代理

#### 1. 表现形式

- (1) **没有代理权**
- (2) **超越代理权**
-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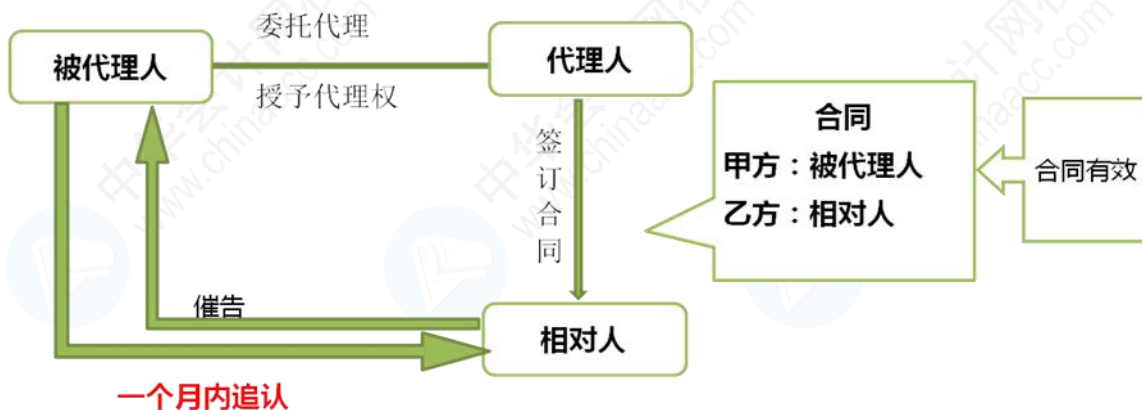
#### 2. 法律后果

##### (1) 无权代理的**追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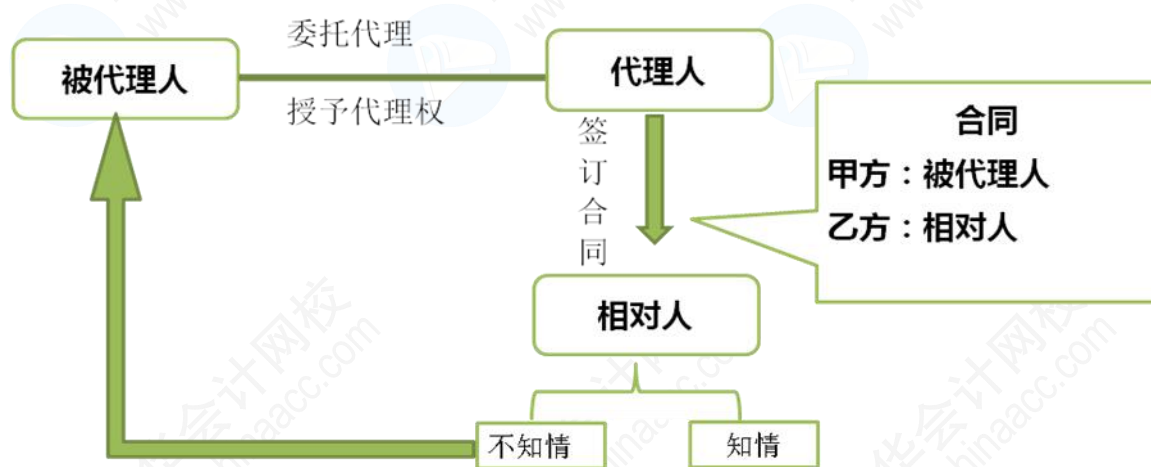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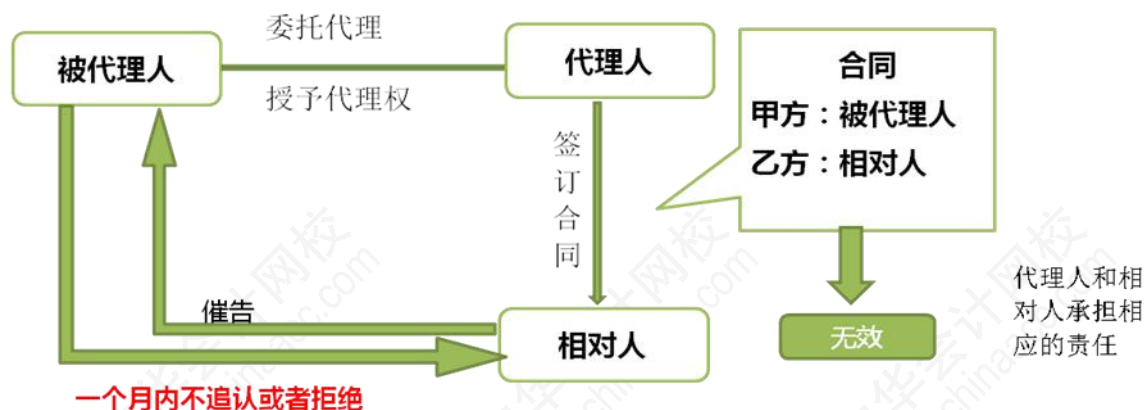
- ①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 ②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 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视为拒绝追认）

##### (2) 相对人的保护

被代理人追认前，善意相对人可以**撤销**该法律行为



被代理人：追认权，自第三人催告后一个月内追认的，代理行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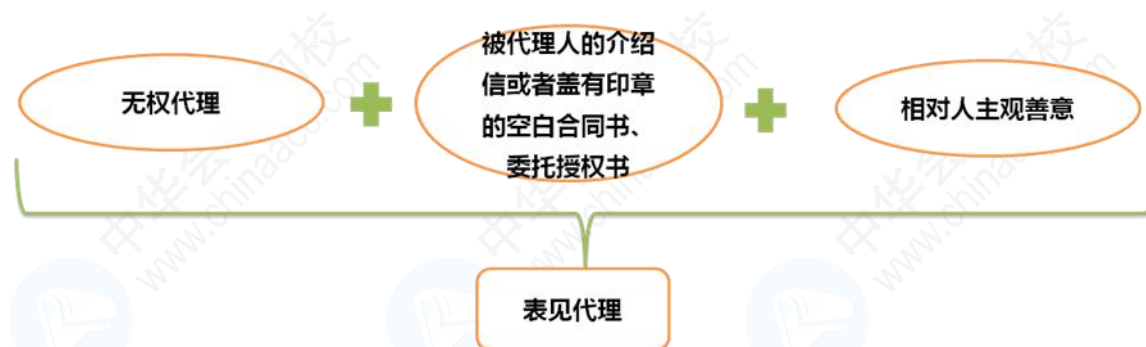


第三人：催告权，善意第三人在被代理人追认前有撤销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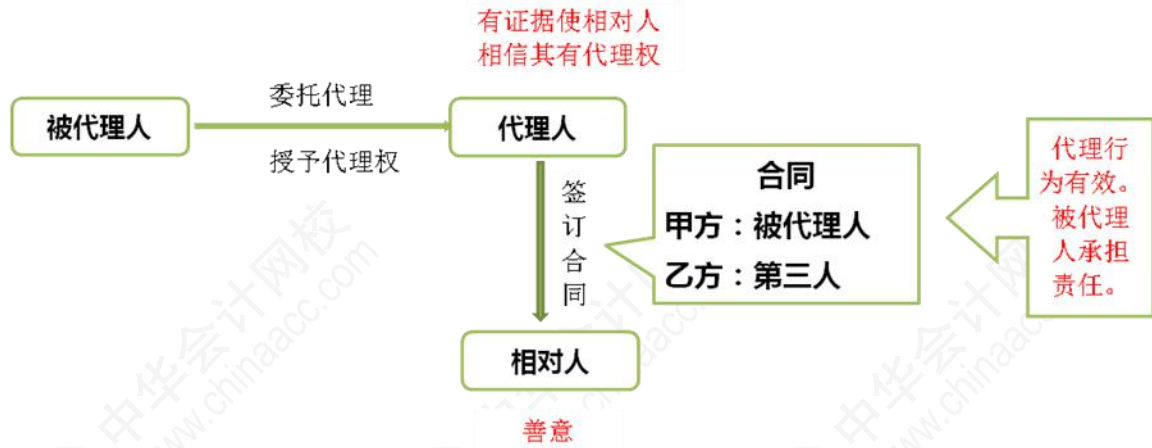
#### 四、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存在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 1. 构成要件



##### 2. 表见代理的后果



考点三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请求权不行使达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

诉讼时效期间经过：债务人抗辩权产生；胜诉权消灭；债权依然存在。

二、诉讼时效起算的特殊规定

1. 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
3.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未定有履行期限或者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的请求权，按照《合同法》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从债权人给予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算。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6.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7. 请求他人不履行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8.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例题·单选题】（2017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国家赔偿的，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 C. 请求他人不履行的，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 可撤销合同的撤销权，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算

【答案】A

【解析】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算，选项 B 错误。请求他人不履行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选项 C 错误。可撤销合同受除斥期间的限制，一方当事人就撤销合同之诉主张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起算	诉讼时效种类	年限	具体情形
----	--------	----	------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	普通诉讼时效	3 年	除适用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
	长期诉讼时效	4 年	①涉外货物买卖合同； ②技术进出口合同
权利被侵害时起	最长诉讼时效	20 年	所有适用诉讼时效情形，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 五、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 （一）中止

1.时间：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2.原因

（1）**不可抗力**；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3.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效力：

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在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诉讼时效**始终剩下 6 个月**。即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二）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力为诉讼时效的重新起算，即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失去意义。

1.中断事由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3）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4）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①申请支付令；②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③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④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⑤申请强制执行；⑥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⑦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 考点一 物的特征与种类★★

#### 一、物的特征

1.有体性：权利、行为、智力成果（电脑程序）等不属于物

2.可支配性：太阳、月亮、汽车尾气不属于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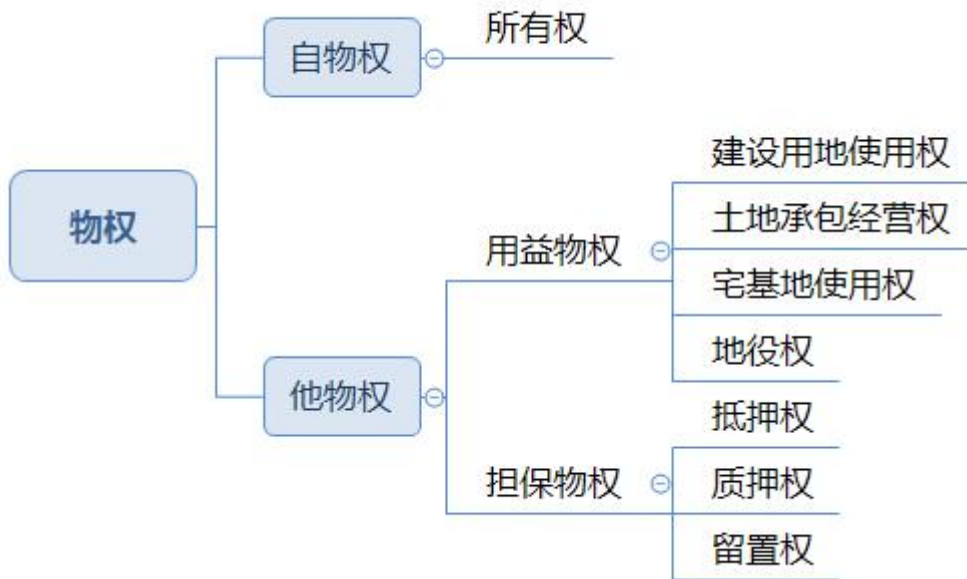
3.人的身体之外：附着于人身的器官不属于物

#### 二、物的种类

动产&不动产	不动产：地上定着物
流通物&限制流通物&禁止流通物	房屋&黄金&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
主物&从物	旅馆设置的家具、房间的钥匙、书的封套、汽车后备箱中的备用胎、机器的维修工具
种类物与特定物	粮食&齐白石的画
消耗物与非消耗物（是否一次性）	货币&手机
原物&孳息（二者 须分离）	母鸡&鸡蛋

## 考点二 物权★★

### 一、物权的种类



### 二、物权基本原则

1. 物权 **法定** 原则
2. 物权 **客体特定** 原则
3. 物权 **公示** 原则

### 三、物权变动

#### 1. 物权变动原因

##### (1) 基于 **事实行为**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 (2) 基于 **法律规定**

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效力。

##### (3) 基于 **公法的规定**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 2. 物权变动公示方法

##### (1) 动产——交付

所有权：**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质权：**以动产设定质押的，质权自“交付”时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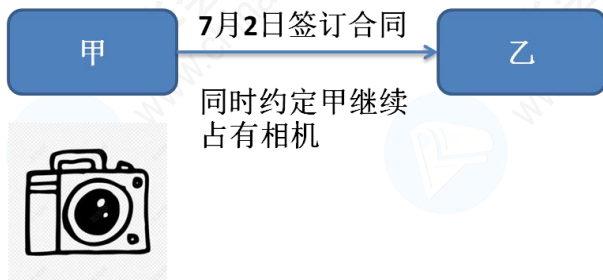
【注意】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 动产的交付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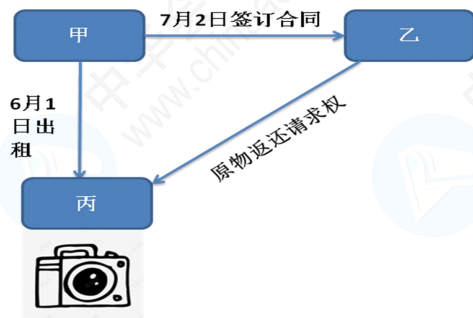
① 简易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如承租、借用），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②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双方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③指示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依法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总结】

	涉及主体	行为顺序	物权变动时间
简易交付	①出卖人；②买受人	占有在先，物权在后	买卖合同生效
占有改定	①出卖人；②买受人； ③第三人	物权在先，占有在后	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协议生效
指示交付	①出卖人；②买受人	物权在先，占有在后	占有改定协议生效

(2) 不动产——登记

① 不动产物权设立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②变更登记

不动产登记事项发生**不涉及权力转移**的变更所需登记。

③转移登记

不动产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发生转移**所需登记

## ④更正登记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事项**有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 ⑤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权利人**不同意更正**，**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补充】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相关规定：

(1)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2) 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

(3)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 ⑥预告登记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 具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

- (1) 预购商品房；
- (2)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
- (3) 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预告登记相关规定：

(1)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如所有权、抵押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

(2) 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

(3) 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总结】

变更登记	权利不转移，内容增加或者减少（并非强调错误）
转移登记	权利变化
更正登记	强调内容错误
异议登记	由利害关系人提出，为了阻止物权变动
预告登记	保障将来实现物权

### 考点三 所有权（案例考查）★★★

#### 一、共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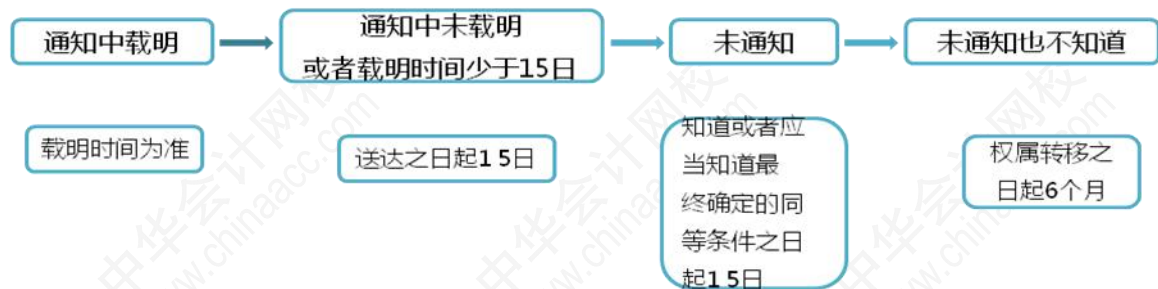
类别	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
区分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共有物处分或重大修缮	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经 <b>全体共同共有人</b> 同意	占 <b>份额 2/3 以上</b> 的按份共有人同意
费用负担	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共同负担	按 <b>“份额”</b> 负担
对外债权债务	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债权债务内部处置	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①有约定按约定； ②未约定的，按照各自份额享

		有债权、承担债务； ③内部按份额相互追偿。
共有物分割	约定，按约定；因分割对其他共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	
	没有约定，在共有关系基础丧失或有重大理由时可请求分割	没有约定，可随时请求分割
份额转让	——	可以转让；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行使条件：

- ① **交易**为前提：共有份额的权利主体因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变化时，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②行使主体：**按份共有人与第三人**；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③ 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



- ④两个以上按份共有人主张购买  
两个以上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张优先购买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⑤ 不具有排他效力

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只能主张赔偿损失，不得要求撤销共有人与第三人的份额转让合同或主张合同无效

**二、善意取得制度**

1.善意取得要件

- (1) 以**法律行为**转让所有权
- (2) 转让**合同有效**
- (3) 转让人基于专权利人意思**合法占有**标的物
- (4) 转让人**无处分权**
- (5) **合理价格**转让
- (6) 受让人**善意**；

**【补充】非善意情况：**

- A.登记簿上存在有效的异议登记；
- B.预告登记有效期内，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
- C.登记簿上已经记载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动产权利的有关事项；
- D.受让人知道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主体错误；

- E. 受让人知道他人已经依法享有不动产权。
- F. 真实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受让人应当知道转让人无处分权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 G. 受让人受让动产时，交易的对象、场所或者时机等不符合交易习惯的，应当认定受让人具有重大过失

(7) **已办理登记**

### 三、拾得遗失物

#### 1. 拾得人的义务

(1)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知道权利人：**通知权利人领取**

不知道权利人：送交公安机关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 2. 拾得人的权利

拾得人有权要求权利人**支付必要费用**，有悬赏广告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支付报酬。

#### 3. 拾得人转让遗失物

(1) 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2年内**，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2) 但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